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相 對 人 陳琦歲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
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
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11
3年度北簡字第11143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
用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林珩倩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8 第一審裁判費 2,870元

09 合 計 2,870元